

中国共产党上海隐蔽斗争策略 研析（1928-1934年）

张云超¹

【摘要】：在20世纪20、30年代的上海，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特务、租界巡捕、帮会流氓等众多反动势力同处一城，敌强我弱，隐蔽斗争成为主要斗争方式。隐蔽斗争与中共领导工运、农运技术路线截然不同，隐藏、联络、逃生、反逮捕每个技术环节都是行内常识，中共将其娴熟而有效发挥作用，这来源于对纪律近乎苛刻的遵守和维护，从劝说、警告、告诫到惩罚，展现了中共对于残酷斗争的调适，也折射出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的独特品质。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 上海 隐蔽战线 斗争策略

【中图分类号】：D2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854X（2022）08-0101-11

列宁曾说无产阶级要取得斗争胜利：“必须极细致、极留心、极谨慎、极巧妙地利用敌人之间的一切‘裂痕’，哪怕是最小的‘裂痕’”。¹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发生后，中共组织受到重创，被迫转入地下。“八七”会议提出：“现时主要之组织问题上的任务，就是造成坚强的能奋斗的秘密机关，自上至下一切党部都应如此。”²

由合法党转入地下党，带来的是组织方式、联络交通、斗争方式的深度变革。1928年到1934年间，中共中央机关战斗在复杂多元的上海，既要与租界当局进行公开合法的斗争，又要与国民党情报特务机关的破坏和渗透进行地下斗争。看得见的是三大技术环节的较量，即隐蔽技术、侦察敌情能力、预防叛变能力；看不见的是敌我双方的组织、信仰、纪律、禀赋、热情等软实力的比拼。中共中央之所以能够在这场情报大战中安全退场，其中铁的纪律是战斗力的根本。作为区别其他政党的标志性禀赋，它的形成动机、严格程度、以及灵活调适与残酷的斗争如影相随，技术和纪律互为表里，成为中共取得上海隐蔽斗争胜利的重要法宝。

上海隐蔽斗争复杂特殊，目前已有的研究，多从亲历者的回忆和当时上海警察局的档案出发，管窥细节和局部，不断积累对于全貌的认识。美国学者魏斐德立足租界警察资料和国民党特工当事人的回忆，从治安角度展示了国共隐蔽斗争的局部和激烈程度，侧面展示中共地下组织的禀赋、成员素质和运行逻辑³；国内学者薛钰、苏智良等侧重揭示周恩来、陈云等核心人物在残酷斗争中的能力和智慧，还原了中共地下精英的形象。⁴以上两种研究路径都是从事件和人物着手，无法看到中共地下情报网络的技术因素。上世纪，费云东在《中共保密工作简史》中首次披露了中共地下斗争操作指南——《秘密工作常识》（以下简称《常识》）部分内容，引发学界极大兴趣。蒋杰在法国发现了《常识》全文，并将部分未刊内容发表，使得这一技术图景更为清晰。⁵本文拟从这一文本出发，结合《中国共产党情报史资料汇编》，着重探讨隐蔽斗争中潜伏、侦察和反叛变等几个核心技术问题，进而揭示1928到1934年间中共上海党组织更细微的隐蔽斗争策略。

一、生存的“裂缝”与危险

隐蔽斗争的核心在“隐蔽”或“隐藏”，地下组织和个人在敌强我弱的环境中，只有成功地隐藏自己，获得生存机会，才有斗争的可能。中共转入地下是突然、被动、仓促的应急措施。说到突然，是指“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及以后形势变化之快，令人

作者简介：张云超，郑州轻工业大学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河南郑州，450066。

猝不及防，中共公开的机关和组织都受到重创。说到被动，是因为中共对于地下斗争的到来毫无准备。直至“八七”会议才宣布转型：“现在主要之组织问题上的任务，就是造成坚固的能奋斗的秘密机关。”²说到仓促，是因为中央机关对于重返上海后的斗争残酷性认识不足。

诚然，上海存在许多列宁所说的生存“裂痕”。首先，上海人口流动频繁，外国人多，便于隐藏，便于共产国际与中共的交通。按照陈赓的描述，这里租界地区较大，华洋杂处，全市人口复杂，不查户口，进行秘密活动，便于掩护。⁶1930到1931年间，成千上万因内战和水灾造成的难民涌入上海，新登记的有136760人，29629户，使上海华界的合法居民激增至1807582人，384785户，六个月后的1932年1月，在册人口又增加了64240人。⁷这些难民构成了隐蔽的“汪洋大海”，而地下党员就成为其中的“小水滴”，找无可找。

其次，上海权力多元，政出多门。国民党中统调查科主任徐恩曾说：“因为上海有西方各国的‘租界地’，这一特别区域，为中国政府的法令和权力所不及……按照租界当局的法令，作为一个共产党员，并不妨碍其为租界居民的资格，只要他不作违反租界法令或危害公共秩序的行动，中国官厅就是明知他存在，也无法要求逮捕他。”⁸同时国民党内部的派系矛盾，也是中共党员生存的“裂缝”。王建华分析：“正是由于他们（指国民党）所设置的诸多军警宪特系统，以及他们租界的‘国中国’的性质和格局，……敌人营垒内部相互摩擦矛盾重重的局面。甚至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只要你越是堂而皇之地与满街乱窜的特务密探接触周旋，他们就越会以为你是某个特务系统的人，认你是‘自己人’，而决不会探究你的真实身份，因为他们自己就可能分属不同的特务或军警机构。这就为共产党人的革命活动造成了许多可利用的空隙。”⁹

但是，中共对于即将到来的地下斗争的困难显然认识不足。诚然，租界当局的“中立”立场是中共组织活动的合法性来源，也是隐蔽斗争的重要条件。但是，租界当局出于维护“社会安定”的必要，对中共的革命活动持警觉甚至敌视态度，再加之国民政府的正统地位，有时他们也不得不配合国民党特务机关的抓捕行动；此外，还有当时的黑社会、资本家对于共产党组织的敌意，使得中共组织周围的危险无处不在，防不胜防。据中央特科王世英回忆：上海当时云集了警备司令部、公安局、巡捕房、包探、会帮及南京直属的CC复兴等专门反共机关，全部工作人员多达两三千人以上，采取侦察、追捕、盯梢等方式，“使我们党的机关遭到不断的破坏。”

再次，共产党在北伐期间以公开活动为主，一些党员身先士卒，国民党右派叛变革命后，很多共产党员率先被逮捕。“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之后，超过40%中共中央一级的党员被捕，有800名重要的地区级中共党员被捕。²李德描述道：“数以千计的优秀的中国党员干部，在这几年里被杀头，被枪毙，被绞死，不仅是他们自己，连他们的家属也被铲除殆尽。……谁被搜捕出来，只能有这样的选择：叛变或者死亡。”³

为了引诱更多人叛变，国民党采取“自首”政策，将自首分为“公开自首”和“秘密自首”。“公开自首”是登报声明脱党，通过舆论攻击中共组织群体心理，轻则混淆视听，重则颠倒黑白。如敌人炮制的伍豪声明，虚构周恩来脱党假象，对整个中共组织触动极大，中央不惜冒着暴露的危险予以揭露。“秘密自首”，则是叛变者不暴露身份，继续混在党组织，出卖组织机密，换取高额赏金。“秘密自首”行迹隐蔽，防不胜防。在威逼利诱的双重压力之下，叛变一时颇为猖獗。1928年4月，中央政治局委员罗亦农刚到上海就被秘密自首的叛徒何家兴、贺稚华夫妇以3000美元奖金出卖，被捕遇难。徐恩曾称这种办法是“重用叛徒，扩大自首潮流，以毒攻毒。”⁴周恩来也指出：“自‘八七’会议至今一年有半，……干部牺牲不计其数，而自首告密叛变的事亦由南而北渐渐遍及于全国上级党部。”⁵

更为关键的是党内没有隐蔽斗争的规范和技术。例如，当时党员如果和组织失去联系后，寻找党组织的办法之一竟是满大街去“碰”。1928年2月湘潭工委书记罗学瓚奉调上海，接头机关被破坏，只好站在街头寻候熟人，巧遇李维汉才得以解脱。⁶这种接头方式危险性极大，遇到叛徒就被捕。夏明翰即是如此，因为“省委机关多被破获，许多同志不知下落，”所以夏明翰“每天在街上走，指望碰着自己人。”⁷结果2月8日，夏明翰因为叛徒出卖遇难。之所以如此，缺乏技术规范和组织是症结之一。共产国际联络员阿尔布列赫特1928年5月则认为主要原因是所有省委会以及中央都满不在乎地对待可能遭到破坏的问题。⁸周

恩来对这种“混乱”非常痛心：“最初党还不懂得组织情报，遭到敌人的袭击即失败，……虽有情报还是麻木不仁，……结果是清清楚楚地看着失败，政治上的幼稚造成如此。”⁹中央1928年5月份总结原因道：“固然是因为反动统治向我们猛烈的进攻，”但是本党组织内部问题也非常明显，即“不适用于秘密工作的环境，以及党内同志的反动告密”，是“重大关键”。²⁰

据李维汉回忆，罗亦农遇难事件是一个转折点。中央机关正在迁移的过程中，包括保卫部门领导人的罗亦农和数个省委机关被“破获”，这让中央机关在上海的安全蒙上阴影。毕竟200多人的庞大机构置于敌人的眼皮底下，还要接头、传递情报、开会、活动，稍有不慎，就有灭顶之灾。1928年5月18日中央紧急发布第47号通告《关于在白色恐怖下党组织的整顿、发展和秘密工作》进行补救，确诊“症结”为：一是没有健全的支部组织；二是没有注意秘密工作技术。²所谓“健全组织”就是精简组织，减少机构之间的横向联系。由此规定：“凡超过5人以上的支部必须按职业或工作部门分成分部”，“如此除负责同志外1个党员只知道5个同志，一遇破获也不致影响全部组织。”²²为此，“秘密工作技术”提出了9项要求。1928年5月31日，中央组织部在《校刊》上发表新版的《秘密工作常识》，将9项办法具体为12项斗争技术和纪律，要求全体党员学习应用。包括如何租房子建立机关，如何保存文件传递文件，文电书写，摆脱敌人侦探特务尾随的几种方法；被捕后的假口供等。特别重申地下党员之间必须单线联系。²³按照阿尔布列赫特的说法：“没有必要让所有党员或者所有机构的成员都知道党内的一切事务。”²⁴李维汉称：“这九项办法可以说是许多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用鲜血换来的经验。”²⁵

为了保证纪律和规范的遵守，1928年11月14日，在共产国际的建议下，中央决定周恩来等在上海组成中央特别委员会，简称为“中央特科”。下设四个科：总务科、情报科、行动科、电讯科，实际作用是保卫党中央安全，营救被捕同志，严惩叛徒。²⁶用共产国际专家奥莉加的话说：“必须把恐怖活动的问题提上议事日程，也像格勃乌的工作一样。……如果党在这两个问题上不立即停止执行自己的方针，我们会走向灭亡，党内就会迅速充斥一些奸细。”²⁷

二、职业化、社会化隐蔽

成功隐蔽是地下工作的基础，其目的是与原住民取消差异性，以达到融为一体的目的。在商业化水平较高的城市潜伏，最好的掩护是职业化。英国间谍专家路威氏的定义是：“间谍者，以一种秘密战斗员身份，……以各式各样之职业或其他名义而活动。”²⁸1928年10月，中共中央机关开始办公，骨干成员和家属200多人分布在各大区域，为了中央机关的安全和有效运转，周恩来将“深入群众有正当职业”列为首要目标，同时要求：“机关少而秘密，职业化和社会化”等。²⁹1929年12月4日《中共中央秘密工作条例》特别规定：“每个同志在群众中一切的公开活动，必须站在群众的地位，采取群众化的工作方式，……保护党的组织的秘密。”³⁰这种群众化工作方式就是职业化、社会化。职业化、社会化的目的是要身负特殊任务的地下党员能够成为人群中的“水滴”，不被人注意。

但是中共那些著名领导人，早期公开活动频繁，认知度比较高，实现销声匿迹是一大难题。阿尔布列赫特曾担心：“如瞿（秋白）、（陈）独秀，在中国资产阶级和国民党的广大人士中都很出名，而他们待在中国，特别是待在上海，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一场灾难。”³为此，《常识》明确提出对机关和领导人的标识特征进行淡化。要求中央机关和党员采取“隐姓埋名”的作法。名人用代号、笔名、化名或外文字母作代称，如周恩来多用“伍豪”作为代号，任弼时用“P·S·”作代号。³²中央机关和各级党组织也使用代称，如中央组织部称“钟祖之”、妇女部称“淑英、中福等”、农民部称“龙伟”、中共中央政治局称“安中原”等。规定所有办公地点、工作人员住址都设警号；办公地点及住家每个工作人员都有化名、代号，并不时更换；通电话要用化名、暗号，电话内容只限联络、报警、约定碰头时间地点等等。

其次就是减少“抛头露面”，避免被发现的可能性。一些革命者严格规范自己的作息时间和社交圈。例如，周恩来平日“只在凌晨4点半左右上街，早上7点回来。”³³胡愈之回忆潘汉年到中央特科后，似乎难觅踪影：“如果是在马路上，则大家不理，也不知他在干什么。总之，是很机密的。”甚至“连党内同志，除领导人以外，也断绝往来。”³⁴当然违反这些纪律反面的教训也是惨痛的。1930年中央特科领导人顾顺章在武汉不顾秘密纪律约束，登台表演魔术挣钱，被叛徒尤崇新认出，被捕叛变，给中央带来“一场地震”。

再次，党内一些著名人物还需要经常“改头换面”，伪装成为一种必备的技能。鉴于周恩来在国民党中的知名度，为此他不得不经常改变形象：“有时留胡子，有时刮掉，加上山羊胡”，有时甚至要“改变眉毛形状、步态和嗓音”。周恩来庆幸称：“（自己）曾短暂地受过演员（女角）的训练，这派上了用场。”³⁵陈赓也是如此，时而西装革履，像租界里惯见的西崽；时而全副武装，又成国民党的高级将领；有时身穿短装，头戴鸭舌帽，充当敌特捕房的“蟹脚”；有时长袍马褂，礼帽缎鞋，又是巨商大贾的模样；有时到工厂里工作，又改穿工人服。³⁶

著名人物的“隐蔽”以销声匿迹为佳，普通党员的“隐蔽”则以“以假乱真”为佳。因为他们是秘密任务的具体执行者，长期活动在街头巷尾，需要与生活 and 职业高度融合。《常识》规定：一个普通党员的职业与形象要匹配，“一个又白又胖的人化装成叫化子，则马上要被人窥破”。³⁷例如：当时最流行扮“假夫妻”，因为在上海不是夫妻很难租到房子。李克农说：“女同志那时有时要当太太，有时要当保姆。”³⁸地下党员顾玉良回忆道：“住家就要像住家，……住家要夫妇二人，女的要像家庭妇女，买菜、烧饭、洗衣等等。……另外，要我们在衣着、来往等方面都要合乎自己的身份，住棚户区的有西装革履的朋友来访，就不大协调。”³⁹徐恩曾揭示这种家庭的情报功能：“红队小组成员可能被安排在一起，有仆人、厨子、亲属（包括孩子和祖父母），组成一个有8口人的家庭，其中有的党员，有的烈士遗孤，一旦接到指示，这个显得极为普通的家庭就会搬到居民区，建立起一个联络站。”⁴⁰

但是这种“家庭”经不起推敲，因为长久地住在一个地方，就会形成固定的熟悉人群，必然会露出破绽。聂荣臻回忆道：做地下工作经常要搬家，这可是件苦事，搬家要另租家具，另找铺面熟悉环境，又要重新编一套掩护自己身份的理由，总之要处处小心，以免稍有不慎暴露自己招致危险。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又不得不经常搬家。⁴¹邓颖超说：“我们（与周恩来）在一个地方居住从来没有超过一个月。”⁴²

地下党员职业化社会化要经得起推敲，达到“真假难辨”的程度，需要党员过人的勤奋和禀赋。王凯以商人身份常年做北京上海之间的交通员，多次遇险都平安无事。原因并不是他穿着长袍，带上礼帽，背上洋货包，在经理包中夹着一本《三国演义》，在外形上达到以假乱真，而是因为以前他每天在市场转，日用百货，花色品种，批发价，零售价，各大商店老板姓名和经营范围等都了解得一清二楚。⁴³聂荣臻文笔俱佳，再配上化妆技术，在上海地下工作期间，以新闻记者身份作掩护，联系发动群众，得心应手。⁴⁴

有些地下党员为维持“这种匹配”甚至付出生命代价。管理中央文库的陈为人，他与爱人韩慧英、妻妹韩慧如、工作人员李沫英、陈慧英组成一个富有“家庭”，陈为人假托职业是洋浦区一家竹木行老板，李沫英和陈惠英是女佣人，韩慧英在上海培明女中附小教书。但是后来与党组织失去联系，没有了经费来源，为了不让别人看出破绽，陈为人白天像个阔老板出外谈生意，夜间悄悄变卖2楼家具，省吃俭用，有病也舍不得花钱治，维持家庭表面的“体面”，苦撑数年，才得以让中央文库安然无恙。陈为人自己却因为久病不医而去世。⁴⁵

当时中共地下组织最集中的“职业”是商店店员。这是因为大多数党员来自农村，没有合适的技能找到合适的职业，只能以一些技术含量较低，普适性商业店铺作为掩护。陈云主持中央特科工作时，为了保证情报及时有效传递，花了几千块钱办了20多个小铺子，散布在各区。为了不露破绽，店老板常常雇佣不知情的社会人担任。有一个小铺子就是其舅舅的面条铺，实际上就是地下组织来往的接头地点。⁴⁶徐恩曾证实：共产党主要以开家具店、房产公司、米店、百货店和诊所作为掩护，为没有其他职业的中共地下干部提供便利。经理往往不知道商店或公司背后是由中共支持的。⁴⁷

“隐蔽”是地下工作的前提，职业化的党员如同一个个“原子”，必须通过接头和联络，才能形成一个有效的情报网。接头和联络既是情报传递过程中最具技术含量的环节，也是最危险的环节。中央文件特别规定：“每一党部都应严格的与其上级及下级党部建立极密切的极秘密的联系。极严格的秘密规律，是秘密状态中党的工作之基本条件。”⁴⁸1929年3月28日，经周恩来、邓小平、余泽鸿讨论专门发出的《中共中央秘密工作委员会关于秘密技术工作的规定》，对接头提出了具体要求：一切到中央来的同志必须“预先约定口号与记号”；通常联络口号与扮演的身份有关，如果是教师，联络口号要文雅；如果是商人，联络口号

要经济化；如果是工人，联络口号要大众化一些。因为对口号时难免四周有人听见，如果口号适宜，合身份与环境，即使外人听见也以为是“普通问答”或朋友之间的套话。约定的“记号”也应注意身份与环境，决不可做些引人注目的“怪”记号。⁴⁹约定接头地点决不能在机关驻地，也不要个人的房间，以预防来人有变。即使是花园、路边、街头巷尾，也应经常变换，总在一个地方接头也会招来麻烦。更应注意：“接头的时间与地点不能让非接头的人知道”。⁵⁰李克农曾说：有时接头的地方是鸦片烟馆，一般人以为这是共产党不来的地方，可以找科长之类的人物来赌钱、抽头。聚赌的好处在于，如果他们在这种场合发现了我们的事，可以马上用钱来收买他。⁵¹

这种接头的暗号和地点是最高机密，连家人都不能告诉。中央特科李士英道：夫妻住在一起而所去的地方，所见的人有时不同，相互间都需要保守秘密，以免一个人被捕后影响到其他的关系。⁵²荣高棠回忆周恩来和邓颖超虽然是夫妻，但是“总理联系的人，邓大姐不知道；邓大姐联系的人，总理也不具体知道。”⁵³但是反面案例也不少，顾顺章叛变之后，向忠发接到通知紧急转移，但是向忠发的妻子被顾顺章盯上，偏偏向忠发不遵守中央要他暂勿与妻接触的规定，偷偷跑到中山公园与妻相会，被盯梢的特务逮个正着。⁵⁴

摆脱敌人追踪也必须有一定的技巧和纪律。首先确保不能暴露同志。遇跟踪“不能即刻往负责同志的住所或团体的重要机关去。”其次要确认自己是否已被发现。（1）看他是否注意你的全身，因为一个侦探发觉你，恐怕你逃走，他不特别注意你的面貌、衣服帽鞋等，以便认识。（2）我们如到街转角的地方，即急走几十步，再回头来看，看他是否也急走，来追随则为侦探无疑。逃脱的方法有：往人多的地方逃走，如公共游戏场等，七转八转逃走；如果雇用人力车，则该地必须只有一辆车，上车后不要说地址或乱说一个地址，不到目的地就换另一辆车并多次变换；如果乘电车逃脱，则必须电车将开动时跳上去，如侦探也上了车，则下车时在车一开动时即跳下或在轨道修理的地方跳下，使侦探不能继续追踪。⁵⁵

聂荣臻介绍自己的经验道：“有一次遭到叛徒盯梢，我在人群里一挤，然后进了百货公司，上了电梯，发现那个叛徒也跟着上了电梯。于是我就向人多的地方挤，又上了电梯，这样三转两转就把那个叛徒甩掉，要是在人少的地方就麻烦了。”⁵⁶李士美详细介绍了一个合格情报人员的训练内容：“要学习摄影、开汽车，熟悉上海地区、街道、里弄的情况，掌握路名、弄堂名、死弄堂、活弄堂等等，……还要学会伪装和隐蔽自己，在一个地方长时间地进行侦察、监视敌探、奸细活动时，不但装束要适时，而且要想办法找些事情做，如摆小书摊这项训练相当复杂，……同时还要了解掌握上海的风土人情，流氓帮会等黑社会实力，国民党特务机关的秘密据点，帝国主义在上海的巡捕、警探势力行动规律等等情况。”⁵⁷

在纪律的严格规范下，上海地下党员的安全性大增。李德回忆其刚到上海的情形：“同中国领导同志接触却是异常困难的，同他们直接联系的只有尤尔特同志和我。……我们只能按照约好的暗号，比方说，在一个窗台上放一盏台灯，或者在一间有光的房间里把窗帘打开半叶等等，才可以走进办事处。”有两次因为疏忽，没有见到安全信号，不得不到设立在办事处之外的紧急情况联络点去，来安排下次接头地点。李德对这种规范性给予肯定，“除此而外，我在上海逗留期间的联络工作进行得都很顺利，没有发生过意外或者被捕事件。”⁵⁸

徐恩曾对于中共地下组织的单线联系印象深刻：党的领导人命令红队（中央特科）干部派某甲建立安全房，某甲再派某乙到中共的房产公司中工作，出租房屋，又派某丙去家俱租用店工作，某乙与某丙互不相识，如果他们碰巧相遇，都会认为对方是规矩的商人，红队小组严格限制上下级垂直联络（某乙和某丙只需要知道中共党员某甲），严禁红队小组之间的横向联系。“一旦接到潜在警方和调查局的地下党员的情报，敌人马上要来搜查时，他们会在两小时内带上所有的文件撤离，4小时后，房子里的家具和个人用品可能也会搬空，到警察来时只看见一座空房。”⁵⁹

三、“打进去”“拉出来”获取情报

冯·克劳塞维茨说过：“情报是指我们对敌人和敌国所了解的全部材料，是我们一切想法和行动的基础。”⁶⁰隐藏和摆脱措施都是被动的生存之道，要想更好地保护自己，唯有预先知道敌人的动向，才能掌握主动。如何预先知道敌人的动向呢？周恩来

将中共获取情报的方式概括为“打进去、拉出来”。所谓“打进去”就是打入敌人内部潜伏下来；所谓“拉出来”就是将敌方阵营中的同情革命和可转化可利用的人员组织起来为我方服务。

早在1927年12月31日中央发布通告：“经过支部决议，得派一、二位忠实的同志，到国民党部以及某种反动机关，作侦探和破坏工作，但必须限于有这两种作用才可派遣。”⁶从技术层面来说，“打进去”意味着要能够发现对方人事的需要和人事流通渠道的漏洞，渗透到其组织肌体内部，成为其合法的部分。当时最主要的方式是应聘。李克农分析为什么共产党员能够打入敌人内部，主要原因有两点：“归根到底当时我们处于地下，是隐蔽的，成天在那里研究敌情，与敌人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而敌人是暴露的。另外，他们缺乏人才，我们就抓住时机打进去。”⁶²

而要进入对方组织的高层，潜伏下来，并持久发挥侦探乃至破坏作用，则对于特工人员的素质要求极高，机遇、禀赋、才能、关系缺一不可。《常识》认为特工的忠诚、平凡和随机应变是保证有效“打进去”的基础，即“忠实可靠”“色彩不浓”“聪明而灵活”。⁶³但是仔细研究不难发现，那些成功打入敌人高层的中共特工无一不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关系。钱壮飞解释他为什么能进入敌人阵营：“我的速记比较准确，速度也快，自幼练习毛笔字，写得流畅迅速，字迹端正清楚，这正是国民党机要人员所必备的条件。”⁶⁴而进入高层则是靠其与当时国民党中统局长徐恩曾的老乡关系。最为关键的还是其出色的心理素质与突出的伪装能力。其同事评价说：“他当过军医、演员、编辑，表面像一位文弱书生，胆大心细，遇事沉着，善于应付各种环境和各种各样的人，所以凭借自身的素质很快得到徐的赏识。”⁶⁵敌人的评价是：“钱对人极为和蔼可亲，笔头又快，办法又多，确是干才。”⁶⁶即使到1957年，徐恩曾仍然觉得不可思议：“一个埋头工作、忠诚老实、而且很有才能的青年人。……我真不相信这样一个模范工作人员是共产党。”⁶⁷其实，不光是徐恩曾，还有陈立夫、张道藩等国民党特工首脑都曾见过钱壮飞，但谁也没有发现破绽。

另一类则是关系型特工，这类特工与国民党高层来往密切，利用对方的内部矛盾获取情报和保存自己。如号称“红色牧师”的董健吾，在宗教界很有地位，与宋子文是圣约翰中学同学，与宋庆龄也颇有交集。他利用他的身份拉拢帮会上层分子，联系警探机关的上层人物，及时获取重要消息，经常进行营救活动。西安事变后，王稼祥和贺诚经上海去苏但难以解决出国护照，董健吾通过警察局内部人员得到护照，王、贺二人顺利去苏。董还将毛泽东的两个孩子秘密寄养在家，后送去苏联。⁶⁸这种依托特殊关系的特工多是社会名人如杨度、夏衍等，国民党当局不敢轻易逮捕，生存度很高。

进入高层的特工大多有一技之长，超人的禀赋和关系，是特工中的极品，可遇不可求。坊间称钱壮飞：“能谋颇似房仆射，用间差同李左军。”⁶⁹后期的沈安娜也曾经潜入国民党中常会做速记员。《常识》做出特别规定对此类人群进行重点保护：“做这类工作的同志与党的关系须极简单，不能使任何人知道，……与党中只要与一人发生关系。”⁷⁰如钱壮飞只与陈赓联系。如此严格的纪律有时也会产生一些意外，沈安娜因为上线被捕，长达3年多与党组织脱离联系⁷¹；陈为人因为上线被捕，独自保护中央文库，历经艰辛。

但这种“打进去”搜集情报的方式的缺陷在于代价高、周期长，一名优秀的特工需要艰苦的训练，长时间潜伏才能挤入敌方高层，这样的潜伏时间成本和人力代价高昂。当客观形势的需要十分紧迫时，在敌对阵营中物色和策反有可能转为我服务的人物，或干脆进行利用和收买合适的耳目，成为通用的方法，这就是所谓的“拉出来”。但是拉出来对象的选择尤为重要，因为在敌我难辨的环境中，选择不当就会被反噬。《常识》把“拉出来”的潜在对象分为四类：（1）有革命性的；（2）不满意该机关的；（3）生活费不能养活家庭的；（4）好游玩而生活费不够的。⁷²

“有革命性”最有价值也最为难得。中央特科在上海“拉出来”的第一个内线是鲍君甫（又名杨登瀛），他位至国民党中央上海特派员，深得陈立夫、徐恩曾、张道藩的信任。鲍君甫在大革命时是国民党左派，同情中共并与党内不少同志相识。鲍说自己帮助共产党的原因：他当侦探搞反共，心理矛盾，若不告诉共产党，对不起朋友，还会有生命危险。如果帮助共产党，又能弄到共产党的消息，就可在国民党作官，又没有危险。于是找到陈养山同志。⁷³事实上，鲍氏在帮助中共搜集情报、预警叛徒、救助被捕党员方面立功不少，其中以1930年识别处决叛徒黄第洪和营救关向应最为成功。这些同情革命或者说中立者是最可靠的

“拉出来者”。陈云接手中央特科之后，利用这些中立人士加强了对国民党各个部门的渗透，1931年5月就派了4位同志：商务印书馆前同事打入英巡捕房政治部，沈寿亚打入国民党上海市党部组织部，章秋阳打入金融界，徐强打入国民党军队。⁷⁴

作为一体两面，对这些“中立者”的使用也有相当的风险，因为他们帮助共产党大多不是因为信仰追求，更多的是带有投机性质，希望在国共两党都获取利益，或者至少两不得罪。他们缺乏严格的纪律约束，具有投机性和摇摆性。中央特科对他们的使用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在政治上不断地进行争取教育，在经济上也应有必要的照顾。给他们创造条件，帮助他们提高地位，在敌方获得更多信任，便于发挥更大作用。⁷⁵另一方面则是防止他们的投机性，即“在使用中也应提高警惕，随时掌握其动态，以免落入敌人的圈套。”⁷⁶鲍君甫就是经过周恩来的亲自审核后启用的。

为了帮助鲍君甫在上海活动，中共特科为他买了小汽车，1929年10月，还替他在四川北路建立了一个办公处，平时经常为其提供一些党内的公开刊物和秘密程度较低的党内文件，甚至透露或布置一些联络点被其侦破，以便他能获取更多信任。同时派共产党员安娥担任其秘书，为其传递情报；身材魁梧、胆大心细的连德生做其“保镖”，配合他的工作。鲍君甫是一个喜欢摆官僚架子的人，脾气暴躁，他把党派去帮助他工作的连德生当做自己的下级看待，不但任意支使，而且经常毫无道理的大发雷霆，严加申斥。这种软约束需要配合者付出极大的耐心和忍受。连德生常常陪着笑脸，避免同他对立，并私下对同志说：“为了党的工作就是最大的气，我也要忍受下去，如果搞翻了，我怎样向党交待？”⁷⁷

鲍君甫这种具有革命性和正义感，又身居高位的“内线”颇为难得。“拉出来”的敌方人员多是利用和被利用的关系，有时甚至是直接的金钱关系。上海租界巡捕房的华人探长赵子柏，在上海滩混迹多年为法国租界当局效力，深得上司赏识，此人没有具体政治背景，举止粗俗，江湖气很浓，又是帮会中人，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属于黑白通吃的“地方豪强”。为了获取情报和支持，中央特科地下党员黄慕兰以互济总会营救部长的名义接近赵子柏。黄慕兰年轻漂亮，气质高雅，又擅长交际，很有魅力。⁷⁸凭借其特有的女性魅力，通过金钱收买和拉关系的方法获得了不少情报。但特科领导人潘汉年很快发现张子柏动机不纯，粗俗不堪，其积极性完全是因为贪恋黄的美色，实在难以从政治上争取过来，于是果断友好结束了情报系统和赵子柏的关系。因为在当时严重的白色恐怖环境中，如若处理不当使关系复杂化甚至出现纠纷，就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⁷⁹

在“拉出来”的低级官员中包括警宪机关和巡捕房的爪牙——帮会和流氓分子。开始时，特科为避免暴露，通过利用外圈的爪牙和帮会分子间接为特科办事，然而效果甚微。1928年4月，中央政治局委员罗亦农因告密被捕，特科曾给流氓分子一些钱，但他们并未提供任何消息。因为这些帮会和流氓分子素以欺骗勒索为业，利用各种机会弄钱，有些人拿到钱也不办事。⁸⁰陈养山承认：“除少数人外，多数人未能起什么作用。”⁸

罗亦农事件之后，中共转而直接策反警察，反而效果甚佳。熊向晖解释道：“我们最有效的基层组织就在蒋介石自己的警察内部……他们工资低，所以他们给我们通风报信。”⁸²陈云在此方面颇有心得，他曾数次进出巡捕房接头、营救，均安全无事。他总结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钱的作用不可小觑，应该善于利用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病……只要把钱花得恰当，我们在敌人堡垒里进出是完全可能的。”⁸³

这些各色“打进去”“拉出来”的情报人员，构成了中共情报安全网。李克农自豪地说：“敌人在上海、南京、天津建立的侦察点都控制在我们手里。”⁸⁴韩素音对这种情报网的无孔不入赞叹不已：“如同蛛网疏而不漏，控制极严，而且单线联系——参加的任何一个人只能同另一名党员接触。在蒋介石的政府机构、下属各部和军队及与蒋结盟的军阀部队里，直至邮政局、电报及电话局等公共设施中都深藏着各种联络点、分支机构、地下工作者……各种各样的告密者，有的连自己都不知道在告密。”⁸⁵邓小平回忆1928年在上海被保护的一次经历：“……我们在巡捕房里有人，警察里面也有我们的人，他们抄我们的家，……一敲门听到声音不对，我回头就走，弄堂门口有擦皮鞋的盯着我，后来才知道是我们自己的人有意识的保护我的，不然我当时还不是被捉去了，打入敌人的核心里起了作用。”⁸⁶甚至国民党当局也承认中共情报网的威力，认为中共能够“得到共党叛徒、奸细活动的正确情报，不必费多大气力及时镇压，有时还能事先发现国特行动计划而做到先发制人。”⁸⁷中共获取国民党情报的能力由此可见一斑。

四、叛变与反叛变

“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上海共产党员由 8000 人骤减至 1220 人⁸⁸。李德描述了政变后敌人的残暴：“蒋介石的警探们，依仗国际警察的支持，……谁被搜捕出来，只能有这样的选择：叛变或者死亡。数以千计的优秀中国党员干部，在这几年里被杀头，被枪毙，被绞死，不仅是他们自己，连他们的家属也被铲除殆尽。”⁸⁹1929 年 2 月 27 日，中央报告显示：六大以后新中央工作不到半年时间，其组成人员就有三分之一多或被杀或被捕。21 个省的省委被摧毁。⁹⁰

蒋介石采取威慑和利诱的办法，一方面无情追捕任何一个有共党嫌疑的人，对被捕的嫌疑犯施以非人的折磨；另一方面，叛徒和告密者受到重赏，并得到肥缺。1928 年 10 月 17 日中央通告指出：“可耻的自首叛党的现象日益蔓延。”⁹¹周恩来也说：“党员自首或出卖同志的事例增多了。”⁹²包惠僧回忆自己当时退党的感受称：“上海情况很混乱，我遂和这些人一起走了失败主义的道路，消极脱党。”⁹³

同时敌人反渗透战术成效显著。一则国民党 1931 年的内部资料显示这种变节分子的比例：“这种迂回地向共党秘密进攻，自 1933 年 9 月开始，到 1934 年底检查成绩时已查明的共党干部有 485 人，其中已接受我们的任务的有 183 人。因此，共党在上海的一般活动，我们又恢复到随时了解的程度。”“1934 年 4 月至 8 月，5 个月间，我们对于红队的内容已完全明了，它一共有 35 人，其中有我们的伪装人员 7 人”。⁹⁴

早在 1926 年 5 月 15 号，中共中央《校刊》上发表的第 1 版《秘密工作常识》首次强调了保密纪律的重要性：“稍一不慎，则危及一身，大则危及团体，其关系何等重大！”要求全体革命同志，“须急速将平时浪漫行为改去而特别注意自己的秘密工作”。⁹⁵1927 年 6 月《中国共产党章程》第 3 次修正案确定：“严格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及全体党部最初的最重要的义务。”⁹⁶

但是这种“务必”“严格”似的劝诫对于信仰不坚定党员的约束有限，在生死关头难免会被抛弃。当自首叛变越来越猖獗的时候，惩戒成为必要。“八七”会议中首次提出“处分”：“极严格的秘密规律，是秘密状态中党的工作之基本条件。虽极小的破坏秘密规律，都应予以严厉的处分（一直到开除）。”⁹⁷1927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再次在《最近组织问题的重要任务议决案》中强调，“严格的整饬纪律和建立党的秘密组织，实在是党的工作成效之最必须的条件之一，对于违背组织上政治上的纪律的分子，必定要严厉的处分。”表述由“都应”升格为“必定”，突出了惩治叛徒的决心。

1928 年 4 月中央政治局委员罗亦农事件，是对党内惩戒能力的一次考验，只有让叛徒得到及时彻底惩罚，才能制止迅速蔓延的失败主义情绪和叛变行为。周恩来在关键时刻被委以重任，他组建的“中国格勃乌”——中央特科，不仅负责保卫中央，收集情报，还负责惩处叛变者。⁹⁸时人认为，“必须有人来做这项工作，不然党就会被毁灭了。”⁹⁹

这种惩戒不仅包括变节的党员，还包括任何保护变节者的人。¹⁰⁰何家兴和贺稚华很快被红队发现并秘密处决；出卖澎湃等的叛徒白鑫在看病过程中被处决；顾顺章的家人在其叛变后，不愿脱离关系被处理。据“上海市警察局档案卷宗中记载，仅仅在公共租界，从 1927 年到 1931 年之间，‘红队’消灭了至少 40 个对手或叛徒——一个最低限度的数字，……被上海市警察局详细记录的 40 名被杀者中，至少有 13 人是共产党员，他们或者是投靠警察成为提供情报者，或者是投向其他反共组织。叛徒们通常被打死。”¹⁰¹

这种“以血还血”的惩戒确实能够震慑叛变者，维护纪律的权威，鼓舞革命者的斗志。但是牺牲不是目的，党的利益维护和任务的完成才是根本，隐蔽斗争的高难度性，使每个党员随时在生与死的边缘游走。防止叛变不能单靠党员的坚强意志和被动的惩戒。特科领导人之一王世英曾总结道：“过去不善于保存干部，鼓励同志牺牲是错误的。”¹⁰²中央也强调：“各级党支部在目前的工作条件下，坚强铁的纪律特别必要，但同时应该了解所谓坚强（铁）的纪律，并不是机械的去执行。共产党之纪律，首先要建筑在每个党员对于自己的责任的自觉上。”¹⁰³因此，发挥党员的能动性，提高生存率，能有效防止叛变。

《常识》中对被捕后的假口供进行了指导，强调“不但平时要保密，被敌人逮捕后更要保守党的机密”，“被捕后仍然要继续同敌人进行斗争，事先准备一套假口供也是一种斗争方法。”“事先每个同志准备一套假口供，……以便为此能够对答如流。”具体做法如下：其一，事先预备的口供可在同事中传阅，以便互相了解，说法一致，但非同事的同志，非工作必要不得有同事间的横向联系，即使有联系同志的情况也不能说，特别是有关党的组织状况和领导状况更不能。其二，被捕后第1次被审讯时回答的是什么，以后都如此回答，其他直道不知道，只要口供始终一样，敌人也无办法。其三，要防备敌人诱供和套路，有时敌人故意把特务装扮成共产党人员送入牢房。与共产党的嫌疑者住在同一间房向你表示同情，因此入狱之后遇到此情况不要轻易表态，以免上当。⁰⁴这种技术要领救了很多被捕同志的生命，保存了革命的火种。如任弼时被捕时始终咬定自己的假身份，敌人威逼恐吓刑讯之后，也毫无办法，就只能轻判放人。

假口供的技术标准是：（1）口供绝对不能说出机关与同志及一切党的消息；（2）口供与自己的“身份和技能相称”，不了解的或说不清楚的不要说，口供“须做到追究不穷”；（3）口供要先后相同，不露破绽；（4）相识的同志要相互沟通可靠，一旦同时被捕，彼此知道才能说法一致。每个同志应重视口供的预先准备和平时“互相演习口供”。中央文件直言：“这不是向敌人示弱，而是对敌斗争和保守党的机密的迫切需要。”⁰⁵

至于“招供”的底线，1928年12月4日，中央规定三大要点：“不吐出任何党务，不承认任何关联，不指出任何同志！”⁰⁶有了这种弹性空间，很多党员能够在危险来临时，牺牲一些小利益，而保护核心秘密。王世英回忆：1934年×××在南京被捕了，党的全部关系都在他手里，他的住处又是在中央党部另一个同志的宿舍，存着文件药水，为了保存这些关系怕敌人跟踪追查暴露了住处，他很快向敌人自首并供出一个不重要，而且与其他方面没有联系的关系，敌人相信了，把他送入反省院，后出院。党组织除了批评他供出一个关系是错误外，仍与他保持了党的关系，并派他出去工作给了他政治上一个出路，后来事实证明，不但南京的关系全部保存了，而且他以后也做了很多工作。⁰⁷1937年7月7日《中央组织部关于所谓自首分子的决定》明确区别了“自首行为”的8种不同情形分属两种不同性质。“反对不去细心的分别各种不同的‘自首’的情形，而一律的采取排斥与打击的办法”，认为那是一种“左的关门主义错误。”⁰⁸1940年《中央组织部关于叛徒自首分子及非叛变自首行为的规定》界定：供出完全公开合法的团体或“只供党事前指定之备供机关，或只供确实绝无第二人去去的地址”不为叛变和自首。⁰⁹

对被捕同志的营救也是鼓励党员保守秘密的动力。陈养山总结营救同志的办法：一是花钱收买国民党的有关官吏和巡捕房探目，如对关向应的营救：1930年4月9日，恽代英带着宣传文件在公共租界被捕，但他抓破眼皮化名王某，未暴露身份，特科紧急派人给巡捕房尤阿根“打招呼”，塞上一份厚礼，被从轻判处3年徒刑。⁰这是当时最普通最流行的救人办法，在刚被捕尚未受审时最好，但当营救面扩大时，财务的压力和代价剧增，便引起反对的声音。共产国际代表雷利斯基认为，用此种营救办法，“被捕者将是交易对象，这会给党带来损失。”因为它会暴露目标，甚至有被讹诈的可能。二是利用合法斗争请著名律师出庭辩护，例如潘震亚律师，当时出力甚多。任弼时1930年不幸被捕，遭敌人严刑拷打，但他始终不承认自己是共产党员，经过潘震亚律师的交涉，最后以小罪放人；李井泉、曹荻秋、王翰、郑绍文、徐强、张楚琨、邓

曼倩等革命同志先后获得过潘震亚的辩护，被营救而脱险。²三是武装路劫。这是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最后手段。³罗亦农、澎湃等在押运过程中，中央特科曾准备武装劫救，但由于武器未到，未能成功。严格说来前两种营救方式都需要大量经费，只能在一些重要人物被捕时采用。1930年11月4日，周恩来在给莫洛托夫和共产国际的信中提到：“党的许多机构已遭破坏，许多负责的工作人员遭逮捕。我们没有钱营救他们。”⁴

中共在敌人内部建立的情报网也能够对叛变者进行威慑，因为“敌中有我，我中有敌”，那些“秘密自首者”不知道自己叛变的秘密是否守得住，无法遁形，这样党的情报网被破坏的概率也大大减少。如地下党员宋再生担任上海警备司令部政治密查员一职后，经常有叛徒向他告密，最为著名的是一位顾姓的铁路工会秘书和一位黄姓叛徒告密李立三和李维汉，结果都被处理于事发之前。⁵顾顺章的叛变也因为钱壮飞的快速反应，得以将损失降到最小。向忠发被捕后被处决，当时党内还准备进行追悼纪念活动，但是地下党弄到他的口供后，确定其叛变的实质，予以取消。

惩戒、自救、营救、监控等一系列技术手段加之党内严格的组织纪律，使得叛变现象在一定时间内得到遏制。这些行之有效的措施，使国民党感到“耳目失明”，一个特务首脑感叹道：“实行新的隐蔽策略之后，把我们在共党中建立的线索一下子割断了……我们只知道共党地下组织已经变了，但是怎样变？何人负责？机关设在哪里？一切具体情况，我们便茫然无知了。”⁶

国民党特务机关对中共地下组织的评价是：“他们为防御敌人的进攻，和保护自己的安全计，不得不仿照苏联格伯乌的组织而正式建立特务工作。他们虽无经验可言，然以主持得人，本着学习及创造的精神，定出整个的计划，按着一定的步骤，脚踏实地地向前努力。……为时不到三年，竟有惊人的发展与奇异的成绩，我们站在客观的立场上，也不能不佩服他们奋斗的精神啊！”⁷

五、铁的纪律护航隐蔽斗争

中共在上海 8 年的隐蔽斗争以弱小的力量，保护了中央机关的安全和运行，其潜伏、情报、惩戒活动组织之精密，程度之深，令国民党特务机关都赞不绝口。严格说来，《常识》及其他文件关于隐蔽斗争的技术细则，来自于苏联格勃乌教程，是敌我共知的内容。它的实际效果却因为执行者的组织禀赋不同而大相径庭。铁的纪律——这个中共有别于其他政党的鲜明特征就是此在残酷斗争中锻造的。中共从诞生之日起，就处在反动势力的包围之中，只有用革命来应对反革命。习近平总书记曾说：“世界上没有哪个党像我们这样，……经历过如此多的生死考验，付出过如此多的惨烈牺牲。”⁸

正是因为敌我斗争的惨烈，世界各国无产阶级都强调纪律的重要性。列宁说：“谁愿意稍稍削弱无产阶级党的纪律，谁就是事实上帮助资产阶级反对无产阶级。”党对纪律的认识和维护是逐步加深的。1921 年党的一大章程只是作为党员的一种品质要求：“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⁹1922 年 7 月党在经历一系列工运洗礼之后，纪律被作为革命要素而提出，“凡一个革命的党，若是缺少严密的集权的有纪律的组织与训练，那就只有革命的愿望便不能够有力量去做革命的运动。”其通知如下：“自中央机关以至小团体的基本组织要有严密系统才免得乌合的状态；要有集权精神与铁似的纪律，才免得安那其的状态。”²⁰

第一次工运高潮之后，党对于纪律有了约束规定。1923 年 6 月中国共产党章程第 1 次修正第 4 条规定：“党员自请出党，须经过区之决定，收回其党证及其他重要文件，并须由介绍人担保其严守本党一切秘密”。这次修正的特殊意义在于，对于违反纪律的行为作了惩戒要求：“如违时，由区执行委员会采用适当手段对待之。”²

孙中山去世，国共合作出现危机，1926 年 1 月 29 日，中共敏锐察觉到“处此反动派对吾校各方面进攻和军阀严重压迫之下”，认为“秘密我们的组织极关重要。”对违反纪律者以“反动”论之。²²将违反纪律者等同于反革命，可见其重视程度。“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之后，党员的生命时时受到威胁。“八七”会议将不遵守纪律提升到近乎苛刻的程度，“虽极小的破坏秘密规律，都应予以严厉的处分（一直到开除）。”²³并强调“现时秘密状态之中，需要最大限度的集权。”²⁴

1927 年 11 月 14 日，《最近组织问题的重要任务议决案》对党的隐蔽斗争的技术与纪律具体细节进行了明确规范，并再次严厉重申：凡是稍稍破坏党的秘密组织纪律的，应当立刻停止他的工作，或者直接开除党籍。²⁵但是随后半年由于三大起义以失败告终，革命运动陷入低潮，党内自首叛变者增多，导致罗亦农等高级领导人被捕就义。为此 1928 年 5 月 18 日中央发布《关于在白色恐怖下党组织的整顿、发展和秘密工作》的通知，并组建中央特科执行纪律惩戒，对于违反决议抗命不行的同志应严格执行纪律加以制裁。²⁶1928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第 12 章第 44 条将“严格的遵守党纪为所有党员及各级党部之最高责任。”²⁷1928 年 12 月 4 日颁布《关于党员自首与叛变》的规定，对于叛变作了底线的设立，“不管是有无证据，他对于革命对于党对于无产阶级唯一的忠诚与责任便是不吐出任何党务，不承认任何关联，不指出任何同志！”以及规定：“以后各地党部对于自首叛变的分子的姓名必须向全党公布，号召全党同志认识这一叛徒，防范这一叛徒，断绝这一叛徒在一切活动中的生命！”²⁸

可见，当对于纪律的约束由违反纪律到“稍稍削弱”即严惩，以至于将不折不扣遵守纪律视为党员的最高责任。这无疑是当

时生存和斗争的需要，同时植根于此种斗争土壤的政党也就具有了这种宝贵的看齐意识和维护意识，这也是世界其他政党不具备的。诚如党内文件所言：“布尔塞维克党能够执行无产阶级的革命任务，完成历史的使命，就是因为有他的宝贵的武器：一致的精神与铁的纪律。”²⁹

注释：

1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0页。

2(6) (48)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3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303、303、303页。

3 魏斐德在《上海警察1927—1937》（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中从警政视角突出了上海公安局（敌方）对于中共隐蔽工作的侦察与破坏，从另一个角度展示了当时斗争的残酷性和激烈性。

4 参见薛钰的《周恩来与党的隐蔽战线》（《中共党史研究》1998年第1期）与《关于中共中央特科若干问题的探讨》（《中共党史研究》1999年第2期）；苏智良、李云波的《隐蔽战线的里程碑——陈云中央特科工作经历》（《陈云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6年版）等。

5 主要是费云东的《中共保密工作简史》（金城出版社1994年版）和蒋杰的《法国所藏中共〈秘密工作常识〉的保存、内容与价值》（《中共党史研究》2021年第6期）。

6(7)穆欣：《陈赓同志在上海》，文史资料出版社1980年版，第8—9页。

7(8) (12) (40) (47) (59)魏斐德：《上海警察1927—1937》，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88、159、148、147、148页。

8(9) (14) (66)徐恩曾等：《细说中统军统》，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7、9、11页。

9(10)王建华：《红色恐怖的铁拳》，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页。

10(11) (19) (38) (41) (44) (46) (51) (52) (54) (56) (57) (62) (68) (70) (73) (75) (76) (77) (80) (84) (86) (102) (107)

11(113) (115) (117)国家安全部办公厅：《中国共产党情报史资料汇编》第2集，时事出版社1987年版，第145、1、63、12、8、5、63、95—96、88、8、92、69、86、5、39、45、45、60、38、69、6、151、150、35—36、46—48、255页。

12(13) (58) (89)奥托·布劳恩：《中国纪事1932—1939》，现代史料编刊社1980年版，第4—5、6、4—5页。

13(15)《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9页。

14(16)李荣胜：《将肩挑日月，赤胆为将来——记罗学瓚烈士》，《红旗飘飘》第26集，中国青年出版社1983年版，第84页。

15(17)嘉陵：《夏明翰的故事》，《红旗飘飘》第16集，中国青年出版社1961年版，第114页。

16(18) (24) (27) (31)《阿尔布列赫特给皮亚特尼茨基的信》，《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苏维埃运动（1927—1931）》第7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423—424、423—424、425、423—424页。

17 (20) (21) (22) (91) (96) (97) (106) (108) (109)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8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第177、178、179、229、133、136、249、493—494、555、229、3—4、21、77、136、137、149—150、181、218、248、307页。

18 (23) (30) (32) (37) (43) (45) (49) (50) (95) (104) (105) 费云东主编：《中共保密工作简史》，金城出版社1994年版，第46—48、58、2—3、49—50、31、31、62、63、18、51、66页。

19 (25)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上），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年版，第194页。

20 (26)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249页。注：学术界对中央特科的成立时间有两种看法，一种认为是1927年的武汉，一种认为是1928年的上海，本文指第二种。

21 (28) 欧阳华：《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锄奸反特法制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5页。

22 (2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1927—1949》，中共中央文献出版社1982年版，第148页。

23 (33) (35) (42) (82) (85) (92) (98) (99) (100) 韩素音：《周恩来与他的世纪》，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26、126、126、120、120、118、119、119、119—120页。

24 (34) 胡愈之：《伟大的不平凡的斗争的一生——忆潘汉年同志》，《人民日报》1983年7月14日。

25 (36) (101) 穆欣：《隐蔽战线统帅周恩来》，中共党史出版社2018年版，第33、119页。

26 (39) 顾玉良：《关于担任党的地下交通工作的回忆》，《党史资料丛刊》1980年第2辑。

27 (53) 《荣高棠同志的讲话》，《四川党史研究资料》1983年第1期。

28 (55) (63) (72) 蒋杰：《法国所藏中共〈秘密工作常识〉的保存、内容与价值》，《中共党史研究》2021年第6期。

29 (60) 冯·克劳塞维茨：《战争论》，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93页。

30 (61) (64) (65) (67) (69) (71) 国家安全部办公厅：《中国共产党情报史资料汇编》第1集，时事出版社1987年版，第2、28、4、15、15、36页。

31 (74) 朱佳木：《陈云年谱》（上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18页。

32 (78) (79) 尹骐：《潘汉年的情报生涯》，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26、33—34页。

33 (81) 姚华飞：《秘战英雄陈养山》，中共党史研究出版社2018年版，第32页。

34 (8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领袖画传系列——陈云》，辽宁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32页。

35 (87) (94) (116) 薛珏：《关于中共中央特科若干问题的探讨》，《中共党史研究》1999年第2期。

36(88) 张学继:《陈立夫全传》(上),团结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19 页。

37(90)《中共中央给斯大林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信》,《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苏维埃运动(1927—1931)》第 8 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3—85 页。

38(93) 包惠僧:《包惠僧回忆录》,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40 页。

39(103)《组织问题决议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5 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29 页。

40(110) 苏智良:《上海城市变迁、文明演进与现代性》,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75 页。

41(111)《雷利斯基给中共中央的信》,《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苏维埃运动(1927—1931)》第 8 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2—145 页。

42(112) 刘南燕编:《中国农工民主党一千人物传》,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10 页

43(114)《周恩来给莫洛托夫和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的电报》,《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苏维埃运动(1927—1931)》第 9 卷,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48 页。

44(118) 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 年第 7 期。